

☰ 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 新聞稿



# 北市消費場所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加倍公共意外保險額度，消費者更加安心！

發布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障程度，於109年9月15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近日將發布實施，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因應社會經濟產業變遷，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新增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夜店、自助洗衣店等，且投保範圍不限於建築物內部，如休閒農場、戶外庭園餐廳等消費場所，使用人或所有人亦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為避免消費場所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後，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保障合理權益之情形，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將最低保險金額酌予提高，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從300萬元拉高到6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從3,400萬元拉高到6,600萬元，若為特定消費場所，例如視聽歌唱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等，總保險金額則從6,400萬元提高至1億3千2百萬元。

三、考量本次修法提高「最低保險金額額度」對消費場所之使用人、所有權人影響重大，故訂定過渡條款，若在本次修法發布施行前已投保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可依修正前之金額投保。

點閱數：106 | 資料更新：109-09-15 16:24 | 資料檢視：109-09-15 16:24  
| 資料維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 發布日期：109-09-15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者。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保單號碼：07- 062109B11051

變動前

被保險人：[REDACTED]

承保處所(活動)：[REDACTED]

保險期間：自 109 年 09 月 22 日 12 時起  
至 110 年 09 月 22 日 12 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 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 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 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3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 2,500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立

代總經理 郭鴻文 [REDACTED]